青岛市商务局文件

青商办字〔2021〕145号

青岛市商务局

关于印发《2021年零售、餐饮业纳统区市奖励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商务主管部门，青岛西海岸新区商务局，青岛自贸片区产业促进部，高新区经发部：

为做好2021年零售、餐饮业纳统区市奖励项目申报工作，以高质量纳统促进我市零售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制定了《2021年零售、餐饮业纳统区市奖励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申报。

请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青岛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与消费促进处（青岛市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A座2129房间）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17:00时。

青岛市商务局

2021年11月29日

（全程业务服务监督电话：85910956）

附件：

青岛市商务局

2021年零售、餐饮业纳统区市奖励项目

申报指南

为做好2021年零售、餐饮业纳统区市奖励项目申报工作，以高质量纳统促进我市零售、餐饮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基本申报条件

1.申报主体为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。

　　2.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套取、骗取专项资金。

　　3.申报主体按要求向市商务局报送数据，并确保项目申报提交的数据与提报市统计局数据保持一致。

二、支持方向和标准

（一）鼓励区市增加零售、餐饮限上市场主体数量

　　支持条件：各区市2021年1月1日-11月30日（2021年月度纳统和部分年度纳统），通过市统计局审核的拟纳统的零售、餐饮法人企业。

　　奖励标准：以每家企业10万元为标准，对区市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鼓励区市推进亿元市场商户纳统

　　支持条件：各区市2021年1月1日-11月30日（2021年月度纳统和部分年度纳统），通过市统计局审核的，亿元市场内的拟纳统的零售法人企业。

　　奖励标准：以每家企业5万元为标准，对区市进行额外奖励。

三、项目申报和审核流程

1.市商务局向各区市发布对区市纳统进行奖励的通知，组织各区市申报。

2.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区市统计部门，统计辖区符合条件的零售、餐饮法人企业数量及信息，向市商务局提报申请（见附件），并联合本区市统计部门盖章确认。

3.市商务局按照市统计局提供数据进行审核，确定区市奖励名单，并根据全市纳统情况，结合经费情况，适当调整奖励标准。

4.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区市奖励资金。

5.市财政局批复后，办理拨付手续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资金的单位，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助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负面清单，且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资金申请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二）获得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,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、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,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

（三）市商务局对申报单位、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负责人，对项目申报和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奖励资金由各区市统筹用于奖励辖区纳统零售、餐饮企业。各区市可采取分期兑现奖励措施，保障新增纳统企业在库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市商务局组织各区市开展绩效评估工作，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估。

附件：

2021年零售、餐饮业纳统奖励申报表

青岛市商务局：

经与我区（市）统计部门核准，截至2021年11月30日，我区（市）共新增纳统（含月度纳统和年度纳统）零售、餐饮法人企业 家，其中，亿元市场零售法人企业 家，现申请纳统奖励。新增纳统企业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证号** | **所属行业** | **是否位于亿元市场** |
| 1 |  |  | 零售 | 是 |
| 2 |  |  | 否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餐饮 | 否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
区（市）商务局（公章） 区（市）统计局（公章）

|  |
| --- |
| 青岛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|